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要點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以提升本系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因應學系評鑑，本系成立「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我評鑑委員會」），以規劃、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 13-15 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
- （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由召集人依評鑑項目協調、聘請本系若干教師擔任。各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經由召集人協調與系上其餘教師形成數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評鑑指導委員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主要遴聘具有擔任校外評鑑經驗或服務熱忱之委員若干名，邀請學生代表、畢業校友、業界代表各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之。

四、「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
- （二）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
- （三）準備及參與模擬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 （四）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並公布評鑑結果，且擬定改進計畫。
- （五）準備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五、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自我評鑑內容，進行自我診斷、設計自我評鑑過程。

(二)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領導、協調各工作小組成員共同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實際進行自我評鑑準備工作。

(三) 各評鑑工作小組經過討論及資料蒐集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 準備自我評鑑實施流程及相關事項。

(五) 參與自我評鑑實施。

(六) 邀請學生、畢業生、及業界代表召開會議檢討自我評鑑結果，並擬定改善計畫。

(七) 實施改善計畫直至正式系所評鑑。

六、自我評鑑準備工作以 3 年週期為原則，如遇教育部辦理評鑑時程前 2 週期，得啟動自我評鑑工作。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